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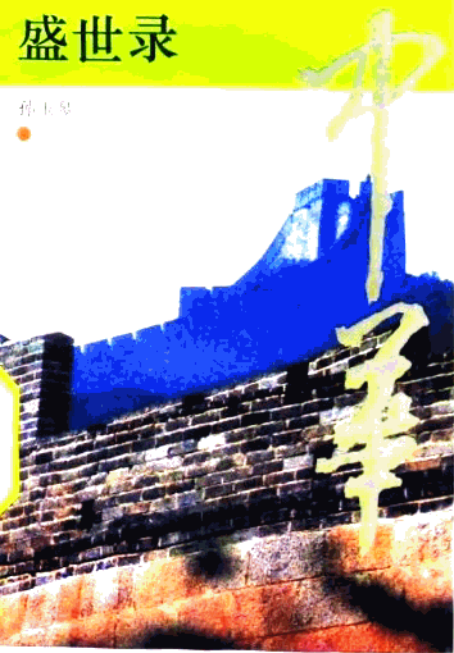
● 中华全史百卷卷

历史系列

5

中华历史 盛世录

孙玉恩



《中华全景百卷书》

编委会

顾问：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
任继愈 苏 星

总编委会主任：李志坚

总编委会副主任：何卓新 孙向东

总 编 委：范西峰 董蕴琦 李学谦
李 伟 朱述新 母庚才
李建华

编 委：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丁晓山	于振华	马艳平	王 红	王 伟
王 勉	王士平	王尔琪	王奇治	王品璋
王恩铭	王寅诚	王骊岭	石建英	卢云亭
田人隆	申先甲	刘 达	刘 彪	刘文彪
刘克明	刘树勇	刘振礼	刘俊华	刘峻骧
刘森财	成绥台	孙玉琴	孙彦钊	邢东风
李元华	李明伟	吕品田	吕金陵	朱立南
朱祖希	朱筱新	朱莱茵	朱深深	伍国栋
华林甫	向世陵	杨菊花	吴舜龄	宋志明
宋剑霞	忻汝平	汪家兴	张 正	张亚立

张兆裕	张则正	张鹏志	陈晓莉	陈绥祥
陆道中	武 力	武玉宇	赵艳霞	罗静文
周 亮	周育德	金启凤	金奇康	金德年
金德厚	宗 时	空 宇	郑玉辉	郑进保
泽 昌	胡 洁	胡振宇	郝 旭	春 晖
钟 玉	郭文杰	郭积燕	郭素娟	袁济喜
夏继果	徐兆仁	徐庆全	钱 冶	浦善新
唐 忠	梁占军	涂新峰	黄同华	曹革成
蒋 超	葛晨虹	鲁 葳	焦国成	曾令真
谢 军	邵爱红	裴仁君	熊晓正	戴瑞丰

※ ※ ※

总策划·总编辑:朱新民

执行总编辑:傅亿仲

副总编辑: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

装帧设计:王 晖 尚云波

编辑人员:董凤举 曹革成 孙建庆

鲁 葳 戴瑞丰

主旋律的音符

(总 序)

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。在我国历史上,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,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,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,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,对于振奋民族精神,凝聚全民族力量,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,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,中共中央关于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明确指出,要使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“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”。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,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“主旋律”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,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,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、信念、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。

前 言

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、最伟大的民族之一。她曾以辉煌灿烂的文明对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推动了人类文明史的进程。

在漫长的岁月中，中华民族以其聪明、智慧、勤劳、勇敢及锐意进取的精神创建了一代又一代富强繁荣、文化昌明的封建盛世。从汉初与民休息的“文景之治”到动荡时代夹缝中的“元嘉之治”；由博大恢弘的“贞观之治”到封建社会鼎盛的“开元之治”，直到封建社会末期的“康乾盛世”，无不以政治清明、经济繁荣、文化兴盛谱写了中国历史上极具光彩的篇章。

诚然，在历史的长河中，有宽阔舒缓的水流，也有险滩急流的地段。而每一代异彩纷呈的治世大多都脱胎于乱世之季，衰竭而返，同样盛极而衰，如螺之旋，往复以进，已成为一条历史规律。

公元前 209 年，秦末农民陈胜、吴广不堪统治者的重压揭竿而起，各地民众纷起响应，由此拉开

中国农民大起义的第一幕。到公元前 206 年秦朝统治被摧毁,继之以长达四年之久的楚汉战争。公元前 202 年汉王刘邦打败西楚霸王项羽取得最终胜利,建立了统一的、中央集权制的西汉王朝。

经过多年战乱,社会经济极度凋敝,史称当时是“赤地千里,哀鸿遍野”。为此,汉初统治者审时度势,制定了“轻徭薄赋”、“与民休息”的基本国策。经过数十年,到文帝、景帝统治时期,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并日渐繁荣,百姓安居乐业,从而出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盛世——“文景之治”。继后的汉武帝在此基础上建树了赫赫武功,使西汉王朝进入了它的鼎盛时期。到汉末哀帝时,随着地主阶级土地兼并的加剧及统治集团日趋腐败,各种社会危机日甚一日。公元 8 年,外戚王莽代汉称帝,改国号为“新”。新莽王朝施行一系列暴政,终于激起了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——绿林赤眉起义,在全国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之时,各地豪强地主也纷纷拉起武装。经过十余年战争,南阳豪强地主刘秀再度创建了统一的封建王朝——东汉,刘秀即光武帝。面对多年战乱后百业俱废的社会现实,光武帝实行“柔道政治”,经过数十年不懈努力,促成社会经济空前繁荣,史称“光武中兴”。到东汉末年,大规模的土地兼并、外戚专

权、党锢之祸，使社会矛盾日益激化，终于引起了黄巾农民起义。“天下响应，京师震恐”，封建朝廷急匆匆发兵镇压，各地豪强地主则乘机大肆扩充武装，壮大实力。因此，到黄巾大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，各地方军阀割据的局面也已经形成了。军阀们相互兼并、弱肉强食、连年混战，百姓横遭涂炭。富庶的中原大地出现了“千里无鸡鸣，白骨露于野”的悲凉景象。豪强中的佼佼者曹操、刘备、孙权逐渐成为三支最强大的势力，建立了各自的政权，割据一方，形成了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的格局。三国间争战不已，直到公元280年代魏称帝的司马氏灭掉东吴，建立了统一的封建王朝——西晋。西晋王朝并未维持多久，便在北方强大起来的少数民族攻掠下灭亡了。继之而来的便是少数民族纷纷入主中原，历史上所谓的“五胡十六国”时期。晋王室及大批官僚士大夫渡江南逃，在江南重建封建政权。自此，中国大分裂，南北对峙，民族战争、阶级战争、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战争不已，中原大地充满了血雨腥风。江南相对较为安定，公元420年北府兵将领刘裕取代东晋称帝建宋，史称刘宋，刘裕即宋武帝。在他及其儿子文帝刘义隆统治时期，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，故在文帝统治前期，江南经济一度空前发达，历史

上称这一阶段为“元嘉之治”。“元嘉之治”为时短促，在北方鲜卑人的攻伐下迅速破产。又过了百余年，到公元589年隋文帝杨坚代周灭陈，终于统一了全国，建立了隋朝。隋文帝励精图治，大胆革新，再创一代盛世“开皇之治”，然而不久伟业就被其子隋炀帝杨广断送掉了。随后一个更为强大的王朝——唐朝诞生。唐初统治者特别是唐太宗李世民，注意吸取隋亡的教训，广任贤能，虚己纳谏，体察民情，轻徭薄赋，开创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上的新局面——贞观之治。到唐中叶玄宗统治的开元年间，大唐帝国再度辉煌，“开元之治”成为唐王朝由盛到衰的转折点。

唐以后，中国再度陷入分裂割据、连年战乱的“五代十国”时期。继之而起的宋辽金元民族攻伐不已，直到公元1368年，崛起于元末农民大起义中的朱元璋力挫群雄，建立起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王朝——明朝。明代历时三百年，终于又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所推翻。关外满族乘机入主中原，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——清朝。清入关后，为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，积极调整其落后的生产关系，大量吸收中原汉族先进的政治、经济制度，迅速走向封建化。从康熙时起，清王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缓和民族矛盾、发展

生产、平定叛乱、稳定政局,因而出现了长达百余年之久的“康乾盛世”。“康乾盛世”作为封建社会的最后一朵耀眼的火花,到乾隆末年在闭关锁国政策的桎梏中逐渐暗淡下去。

历代盛世春秋在中华民族历史的长河中,有如朵朵浪花,不仅光耀当代,且为后世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,极大地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进步。它泽被万邦,赢得四海景仰,使中华民族永远为之骄傲。

一、文景之治

公元前180年，西汉王朝第三代皇帝——文帝刘恒登极。文帝及其子景帝统治时期，大力奉行“清静无为”、“与民休息”的轻徭薄赋政策，使社会经济逐渐复苏并日趋繁荣，人民生活安定，国力强盛。历史上将这一时期称为“文景之治”。

西汉建立伊始，社会经济凋敝不堪，土地荒芜，百姓或死于战乱，或流亡异乡，民户锐减，物价奇高，一石米需要一万钱，一匹马价钱高达百金。甚至连皇帝都弄不到四匹颜色一样的马来拉车子，将相只能乘坐牛车。老百姓更是难以为生，只好卖妻鬻子，或自卖为奴，甚至一些地方出现了人吃人的悲惨景象。面对这种严酷的现实，汉高祖刘邦及其群臣只得采取轻徭薄赋、让百姓休养生息的政策，其后惠帝、吕后执政时仍奉行不背。到文帝、景帝时进一步减轻百姓负担，将轻徭薄赋政策推行到了极至。

文帝即位不久就颁布诏书说：“农，天下之本，

务莫大焉”。意思是说，农业是天下的根本，治理国家没有比它更重要的事了。鼓励农民从事农业生产。文帝自己身体力行，每年春天他都亲自率领百官去耕种藉田，让皇后亲自种桑养蚕，为天下万民作出表率。文帝还多次下令地方百官守令，在春耕前要积极进行教化，敦促农民及时播种，特别要求对于那些极端贫困的农民，由政府贷给种子和口粮，使他们免于流徙。

为发展农业生产，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，文帝采取了减轻田租的措施，将汉高祖以来的十五税一（即征十五分之一的税），改为三十税一（即征三十分之一的税），使农民税收负担比原来降低了一倍。后又下令免除所有农民12年的农田租税。到景帝时将“三十税一”正式定为制度固定了下来。除田租外，另外一项过去为广大贫苦农民难以负担的税收——算赋（即人头税），也被文帝减轻。高祖时规定：百姓从15岁至56岁，每人每年交纳算赋120钱。文帝把它降到40钱，减去了三分之二。徭役也有所减轻，过去农民一年要服役一次，期限为一个月，文帝时改为三年一次，每次一个月。同时对役使民力非常慎重，文景时期，很少兴动大役，且还多次下令让居住在长安的诸王列侯都回到自己的封地，以免除戍卒向京师替他们运输封

地物产的劳苦。

这一时期也很少兴师动众，对外用兵。汉初，北方的匈奴族逐渐强大，经常南下侵犯汉朝边境，汉高祖七年（前 200），高祖曾发兵征讨，被匈奴围困于白登（今山西阳高县境内），后采纳娄敬建议，与匈奴“和亲”，将汉公主嫁给匈奴单于，每年还馈赠丝帛、美酒等礼物，以减少匈奴的侵扰。文景时期，继续与匈奴和亲，厚礼相赠，据史书记载，文帝六年（前 174）、十八年（前 162）、景帝元年（前 156）、景帝二年（前 155）、景帝五年（前 152），汉朝都曾将宗室女嫁于匈奴单于，或重申坚持与匈奴“和亲”政策。汉朝政府赠送匈奴的礼物也逐年增加，文帝六年与匈奴“和亲”时，一次就赠给匈奴单于几十匹刺绣、织锦，还有锦绣衣袍、黄金装饰的带子、黄金带钩等大量物品。

“和亲”政策的执行，加重了西汉王朝的财政负担，但也带来了相对和平的局面，有利于两族经济的发展。特别是“互市贸易”的开展，便利了双方物产的交换，匈奴人以驴、马、羊、驼和兽皮交换中原的丝帛、粮食和美酒，有助于丰富双方人民的生活。

当然，“和亲”政策只是一种权宜之计，它并不能彻底解除匈奴的威胁。文景时期，匈奴仍然不时

伺机南下，每次都要抢掠人畜，毁坏农田。文帝十四年（前166）匈奴再次南下，威胁汉都长安。将军陈武提出发兵讨伐匈奴，文帝认为经济尚未完全恢复，应继续“与民休息”，不可随意动兵，对匈奴仍应厚礼相待。故而在文景之世，虽然匈奴侵扰不断，但毕竟未发动大规模的人侵战争。这样就为西汉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，创造了有利的条件。

不过，文景时期解决匈奴问题的对策也并未仅仅限于“和亲”。文帝时，大臣晁错建议：招募百姓，迁徙到边塞，让他们在那里开垦土地，养殖战马。同时，修筑城池加强防卫。这种以经济手段移民实边的作法，比起前代强制性地迁徙民户，有利于社会安定，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。且使边塞得到充实，为以后汉武帝反击匈奴奠定了基础。

岭南的南越，汉高祖时曾臣服于汉。吕后统治时期，加强边境防卫，曾下令禁止供给蛮夷外粤各种铁制生产工具及马牛羊等牲畜。结果极大地影响了南越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，破坏了民族关系。南越王赵佗自称南越武帝，与汉朝对抗。他派兵攻打汉地长沙国，控制了福建等地。文帝为了“休养生息”，尽量避免对南越用兵。他先撤走了防备南越的边界守军，以示信任友好，后又为赵佗修治真定（今河北正定）祖坟，赐给他在故乡的兄弟们大

量美玉丝帛和显要的官职。文帝实行的这些怀柔政策很快缓和了汉与南越的民族关系，南越王再次臣服于汉。

东南闽越贵族东瓯王、闽越王都曾参与了反对西汉中央政府的“七国之乱”，事后景帝对他们都不予追究治罪，有效地避免了民族争斗。徭役、兵役的减少，使社会安定，百姓能安心从事农业生产，社会经济较快地得到复苏。

文景二帝还力戒奢靡，提倡节俭。在他们统治时期，宫室苑囿没有新建和扩建，车马服饰也很少增加。史书记载文帝时曾想修建一所露台，召来工匠一算，需投资一百斤黄金。文帝便取消了这项计划，他说：“百斤黄金，相当于中等人家10户的财产，我住在先帝建的宫室中常恐使它蒙羞，怎么能耗费这么多钱来造露台呢。”文帝穿的服装也很简朴，料子都是较粗厚的丝帛，上面不加任何纹饰，色彩是最朴素的黑色。他不但自己质朴简约，还要求后妃们也这样作，连他最宠爱的慎夫人，穿的衣裙也不能长及于地，用的帐帷不能纹饰刺绣。文帝不但生前始终坚持俭朴，且对他死后葬礼安排也一改过去王公贵族厚葬之习。他在遗嘱中要求，为他送葬不得动用车马，不准陈列兵器，送葬人戴的白布孝带宽不得超过三寸，治丧期要尽可能缩短，

期间不许禁止百姓结婚、祭祀、饮酒、吃肉等正常活动，其墓穴依山而建，不准起坟丘，以节省民力。因而汉文帝的陵墓——霸陵（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北）正如史书所载，简约而不引人注目。

作为国君的文帝如此俭约，对于当时社会上地主、商人中正在兴起的侈靡之风，自然会起到一些抑制作用，使贫苦农民受到的盘剥有所减轻。

文景时期，在重视农业生产的同时，也采取了一些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措施。文帝十三年（前168）下令取消过关用传的制度（传，是一种通过关津的通行证），便利了行旅往来和商品流通。其后，文帝又下令放弃国家对冶铁、煮盐的垄断，允许民间自由经营。因此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复苏，商品交换渐趋活跃，商人势力不断膨胀。“以末（商业）致富，以本（农业）守之”，是中国封建社会商人的必由之路，汉代商人当然也不例外。他们经商赚来的钱大多用于购买土地，转化为商人地主，不少农民因此破产流亡。大臣晁错针对这一状况写了一篇《论贵粟书》上奏给文帝。晁错在文章中强调要“重农抑商”，主张“以粟为赏罚”，纳粮可以“拜爵”，纳粮可以“除罪”。文帝采纳了晁错的建议下诏全国实行“入粟拜爵”，即准许百姓（主要是商人）买粟输往边境，按所输粟数量授与爵位。当时规定：买

粟输边达六百石者，授与上造爵（二等爵）、达四千石者，授五大夫爵（五等爵）、达一万二千石者，授与大庶长爵（十八等爵）。晁错还建议，边境有了五年的储备粮之后，再输往郡县，使郡县也有储粮。待边境和郡县都有了充足的储粮后，就可免除天下百姓的田赋了。

“入粟拜爵”实行后，大批富有而政治地位低下的商人纷纷买粟输边，得受封爵。边郡粮储丰足，为减轻农民赋税负担提供了条件。同时也免除了农民向边境转运粮食的徭役之苦。另一方面，使一部分商人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。商人投入大量资财“入粟拜爵”，既平抑了粮价，也减缓了兼并农民土地的势头，因而史书上称颂文景之时“无兼并之害”，虽然有点言过其实，但文景之世土地兼并的激烈程度较之历史其他时期要弱得多，确是事实，这为广大农民安心本业，农业生产顺利进行提供了条件。

文景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，一改先代以严刑酷法约束百姓的做法，而坚持实行“以德化民”，即以封建伦理道德、礼仪来教化百姓。

秦朝实行严刑峻法，不但未能有效地稳定社会秩序，达到秦的统治万世一系，长治久安的目的，反而很快激起大规模的农民武装反抗，使秦王

朝走向灭亡。公元前 207 年刘邦率军攻入秦都咸阳，接受了秦王子婴的投降，并宣布废除秦的酷法，只公布约法三章，“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”。西汉建立后，高祖刘邦命令丞相萧何制定了较秦法缓和的“九章律”，以代替临时颁行的约法三章。《九章律》虽然废除了秦法中不少苛酷的条款，但仍保留了秦律中的一些内容。文帝即位后，主张减轻刑罚，以德化民。他先废除了九章律中沿袭秦律而来的“收孥相坐法”（即一人犯罪，全家连坐；丈夫犯罪，妻子儿女都要被充作奴婢），由此大大缩小了农民奴隶化的范围，使生产关系向先进化方向发展。以后文帝及景帝先后废除了很多肉刑。如文帝时将黥刑（在脸上刺字）改为城旦舂（即男子修城，女子舂米）、将劓刑（割去鼻子）改为笞刑（杖打）三百、将砍掉左趾改为笞刑五百。到景帝时又进一步减轻笞刑数量，律令更为宽弛。因此，许多官吏在处理案件时，也多从轻量刑。故而文景之世各种案件大为减少。据史书记载：当时一年中全国判重罪的案子总计不过四百件，几乎到了刑罚不用的地步。

文帝对于犯法的官吏也多不绳之以法，而是以道德礼仪来感化教育他们。一次，有一位叫张武的官吏犯了贪污受贿罪，文帝得知后，将张武等一